

新竹市稅務局
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(請詳讀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第43條條文)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路街

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*申 明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*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*電 話：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 (漏稅處罰)

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

(教唆、幫助犯之處罰)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